

國立空中大學基隆中心 112上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 開課計畫

一、開班緣起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推動公私協力相關服務方案，以及未來就業人力專業化等就業發展趨勢，特規劃「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以因應社福機構專業人力市場需求之增加，以期達到以下之教育目標：

- (一)協助修讀者能夠獲得進入社福機構服務的學歷門檻。
- (二)提升並強化未來從事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 (三)提供修讀者能獲得多元之就業機會。

二、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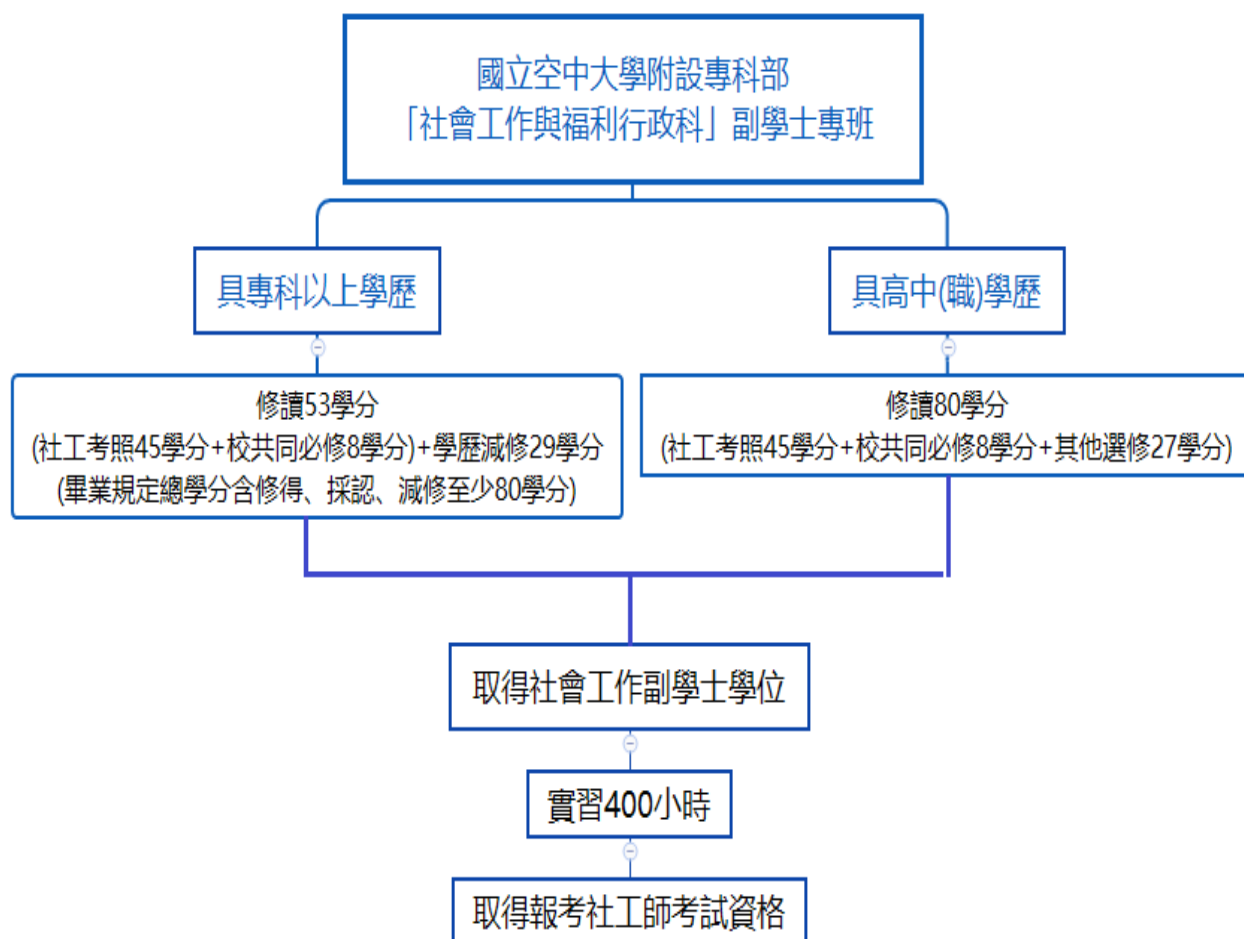
- (一)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修畢本專班課程同學可取得「社會工作學副學士」學位，符合進入社工領域工作的基本門檻。
- (二)本專班所開課程涵蓋報考社工師45學分（五領域十五學科），修畢本專班課程及完成實習課程400小時以上，即具報考社工師證照資格（請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相關課程門檻及實習辦法，則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之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
- (三)修畢本專班課程，若要繼續修讀取得學士學位（大學畢業學歷），本專班所修得之學分，可洽基隆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學分抵免採認。

三、招生對象

- (一)預備進入社會工作領域工作者。
- (二)預備報考社工師證照者。
- (三)預備先取得專科學歷後，再修讀大學學歷者。
- (四)預備取得第二專長者。

四、修讀學分數

- (一)具他校非社工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歷資格者：
當學期先辦理學歷減修，修讀53學分（含社工45學分+校共同必修8學分），即可取得副學士學位。
- (二)具高中（職）學歷資格者：
修讀社工45學分+校共同必修8學分外，再選修其他相關選修課程27學分，合計80學分，即可取得副學士學位。



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1. 本專班課程規劃以具他校非社工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者，修讀並取得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副學士學位證書所需學分（社工師考照45學分+校共同8學分）。
2. 具備高中(職)學歷者，有志於社會工作領域工作者，亦歡迎加入本專班修課，修讀本專班規畫課程後，再選修其他相關選修課程27學分，合計80學分，可取得副學士學位。
3. 本專班報名人數達15人以上為開班原則，若未達開班人數，則改以一般生方式選課。
4. 修課方式：
 - (1)以網路自主學習為主，沒有時間、次數限制，隨時都可上課，可以重複點閱課程，自己掌控學習進度，工作、家庭可兼顧、學習最具彈性、超便利。
 - (2)搭配定期參加實體面授，由面授老師解答課業疑難及研討作業、問題，每科繳交2次作業，每學期到校六次(4次面授+2次考試)，均安排在假日。

(3)考核方式：採隨班評量，由面授教師負責平時作業、期中、期末考試命題及閱卷。平時成績考核30%【含第一次作業成績10%+第二次作業成績10%+學習參與（含面授到課率）10%。】、期中成績考核30%、期末成績考核40%。

5. 面授及考試地點：國立海洋大學海空大樓(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6. 報名日期：4月1日至6月30日止

※為便於統計報名人數，請先填妥報名表傳真至本中心，中心將於新生註冊選課前通知註冊選課及繳費相關事宜。(15人以上為開班原則)

傳真機號碼：02-2462-8724

7. 註冊當天請攜帶：1. 報名費300元 2. 身分證正本 3. 學歷證件正本

4. 一寸相片1張 5. 教科書費用約3000元

※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另備妥相關證件正本。學分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詳閱「學費減免專區」之公告訊息

<https://studadm.nou.edu.tw/FileManage/download?categoryId=13>

8. 新生註冊選課日期及地點：

時間：112年7月8日至9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6：00

地點：國立空中大學基隆中心(海洋大學海空大樓8樓)

9. 洽詢電話：(02)2462-9938轉9

◆預定開設課程表(本表課程，依當學期社會科學系實際公告為主)

學年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讀學分數	備註
112	上	社會工作概論	3	14	
		社會學	3		
		心理學	3		
		社會統計	3		
		全球環境與生態變遷(校共同)	2		
112	下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15	
		社會個案工作	3		
		社會團體工作	3		
		社會福利概論	3		
		生活美學(校共同)	3		
113	上	社區工作	3	15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社會心理學	3		
		性別、健康與多元文化(校共同)	3		
113	下	社會工作管理	3	9	
		社會福利行政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本內規畫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應修科目之15科45學分及校共同必修8學分，合計53學分				53	

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招生報名表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學習指導 中心別		學習指導中心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姓 名							英文 姓名		(與護照同)			性 別	☐ 男 ☐ 女	
報名專科生入 學學歷		校名全 銜： (畢業、結業、肄業等)學歷畢(修)業年度 _____												
入學學歷等級 (請填寫代號)		☐ 入學學歷類別(請填寫代號)： (1)小學 (2)國中、初中 (3)高中 (4)高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 (8)空中商專 (9)空中行專 (10)修滿空大40學分 (11)本校大學部畢業 (12)本校專科部畢業 (13)大陸地區中等學校(14)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0)其他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公)		() 分機					聯絡電話(宅)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緊急聯絡人關 係	
獲得招生訊息來源 (可複選)		☐ 親友介紹 ☐ 電視 ☐ 報紙 ☐ 網路 ☐ 海報 ☐ 傳單 ☐ 電子看板 ☐ 公車廣告 ☐ 本校首頁 ☐ 在YouTube 影音網站看到 ☐ 在臉書粉絲頁看到 ☐ 看到跑馬燈或紅布條宣傳 ☐ 從廣播節目聽到 ☐ 在雜誌平面媒體看到 ☐ 其他												
或請在 勾選 參考 資料 內填 寫代 號		☐ 職業:(1)軍 (2)公 (3)教 (4)警 (5)農 (6)商 (7)漁 (8)工 (9)自 由 (10)服務 (11)家管 (12)學生 (13)無 (0)其它 服務機關(單位)全銜: _____ ☐ 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 _____ 障礙等級: _____ (請依身心障礙手冊填註) ☐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填族別: _____ 族 ☐ 具新住民身分者;請填原國別: _____ (請具實填寫原國籍全銜)												
※請在□內勾選 同意切結		☐ 本人確定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繳交之入學學歷與相關證明文件,均真實無 誤,如有與正本不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情事,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或學號							
報名者簽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審 核 結 果		准予報名		審核人 (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暫准報名						

附註：肄業生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填寫學歷全銜時，請註明肄業年級及學期（大學或二、三專肄業，不具同等學力，請用高中畢業資格報名）。